

立拂命令申請書

南投廳武東堡施厝坪庄土名施厝坪第一三四番地

債權者 陳煥光

武西堡田中央庄土名溝皂洋番地戶主農

債務者 張井泉

請求ノ目的

一、谷式石七斗五升也 租谷

此價格時價金約拾円九拾錢也

但し壹石ニ付七円六拾錢ノ割

内項

金、七斗五升也

大正五年經前期租谷ノ不足額

谷、石也

大正五年經後期租谷ノ不足額

一、金七拾七錢也 費用

内項

金貳拾錢也 經用氏

金拾貳錢也

金四拾五錢也 送達費

請求原因

債權者ハ自己ノ業地基於武西堡田中央庄土名溝皂第二〇番ノ壹田四分壹厘金ヲ大正四年末ニ口約ヲ經ビ大正五年一月去留年ノ租谷ヲ拾石口定メ債務者ニ小份メ壹名處大正五年ノ前期於七斗五升ト全年后期ニ於全年貳石七斗五升ノ谷ヲ數回工人んモノナノ係ル債務者ニ對シ前記所求ノ谷爲金額手續費用ヲ拂フ拂命令ヲ發セシ可也

大正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右

陳煥光（煥光）

其番地乃法院